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代　理　人　鄭東銓

相　對　人　李緣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 5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現住居地為新北市永和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